

南昌市公证协会

洪公协〔2022〕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涉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49项）》的通知

各县区公证处、市豫章公证处、大成公证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证“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证明负担，经南昌市公证协会研究讨论，形成了49项涉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现将《南昌市涉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49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涉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的内容和范围将根据执业实际适时进行调整、完善。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南昌市公证协会秘书处反馈。

联系人：黄文娟 19979052776

胡聪妍 13879461980



南昌市涉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

(共 49 项)

一、证明合同、协议类

1、股权转让合同

- (1) 协议各方的身份证明^①;
- (2) 协议涉及财产的相关证明及权利凭证;
- (3) 转让方为自然人的, 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 (4) 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 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涉及审批或评估的股权转让, 需提供审批文件或评估证明);
- (5) 股权转让协议;
-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股权质押合同

- (1) 协议各方的身份证明^①;
- (2) 债权人或质权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 (3) 协议涉及财产的相关证明及权利凭证;
- (4) 质押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 (5) 质押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 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涉及审批或评估的股权质押, 需提供审批文件或评估证明);
- (6) 股权质押协议;
-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商标转让(许可)合同

- (1) 协议各方的身份证明^①；
- (2) 商标注册证及其他可以证明商标权的材料；
- (3) 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但商标使用权许可除外。
- (4) 商标转让（使用权许可）协议；
-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专利转让（许可）合同

- (1) 协议各方的身份证明^①；
- (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其他可以证明专利权的材料；
- (3) 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但专利使用权许可除外。
- (4) 专利转让（许可）协议；
-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5、企业金融借款合同

- (1) 协议各方的身份证明^①；
- (2)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 (3) 债权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 (4) 债务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 (5) 金融借款合同文本；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6、企业担保合同

(1) 协议各方的身份证明^①；

(2) 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3) 贷款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4) 担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5) 涉及抵押或质押财产的相关证明及权利凭证；

(6) 主债权合同或与履行担保义务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7) 担保合同文本；

(8)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涉及保证合同公证的，需由保证人（自然人为本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7、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1) 债权人身份证明^①（债权人为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

(2) 债务人(包括借款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等)身份证明^①；

(3) 债务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4)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5) 债务人委托他人办理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愿意接受

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

(6) 涉及抵押或质押财产的相关证明及权利凭证；

(7) 拟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文本；

(8)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涉及赋予保证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需由保证人（自然人为本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8、不动产租赁合同

(1) 出租人身份证明^①；

(2) 承租人身份证明^①；

(3) 合同所涉及不动产的权属证明(包括抵押权人依合同约定应出具的租赁许可证明)；

(4) 出租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5) 不动产租赁合同；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9、动产租赁合同

(1) 出租人身份证明^①；

(2) 承租人身份证明^①；

(3) 合同所涉及动产的权属证明(包括质押权人依合同约定应出具的租赁许可证明)；

(4) 出租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

机构决议；

(5) 动产租赁合同；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0、房屋买卖合同

(1) 出卖人身份证明^①；

(2) 买受人身份证明^①；

(3) 合同所涉及房屋的所有权证明；

(4) 出卖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婚姻状况证明^②；

(5) 出卖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6) 房屋买卖合同；

(7) 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证明授权、声明、其他文书签名（印鉴）类

11、授权委托（招投标）

(1) 委托人身份证明；

(2) 委托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

(3)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本公证事项需由委托人（自然人为本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12、授权委托（出售财产）

- (1) 委托人身份证明^①;
 - (2) 委托所涉及事项的财产权利凭证;
 - (3) 委托人婚姻状况证明^②;
 - (4)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 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 授权委托书;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 本公证事项需由委托人(自然人为本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 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13、授权委托(抵、质押)

- (1) 委托人身份证明^①;
 - (2) 委托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和财产权利凭证;
 - (3) 委托人婚姻状况证明;
 - (4)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 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 (6) 委托书;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 本公证事项需由委托人(自然人为本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 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14、授权委托(一般事务性)

- (1) 委托人身份证明^①;
- (2) 委托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或财产权利凭证;

- (3)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委托书;
-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 本公证事项需由委托人(自然人为本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 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15、声明(商标转让)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商标权利证明;
- (3)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提交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的证明及依据;
- (4) 受让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
-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 本公证事项需由声明人(自然人为本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 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16、声明(专利转让)

- (1) 专利人身份证明^①;
- (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其他可以证明专利权的材料;
- (3) 受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 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 (5) 专利转让声明书;
-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本公证事项需由声明人（自然人为本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17、声明（其他）

- （1）声明人身份证明^①；
- （2）声明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或财产权利凭证；
- （3）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 （4）声明书；
-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本公证事项需由声明人（自然人为本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18、保证书

- （1）保证人身份证明^①；
- （2）保证事项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 （3）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 （4）保证书；
-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本公证事项需由保证人（自然人为本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19、文书上的签名、印章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文书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或财产权利凭证；
- (3) 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涉及《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有关事项的，需提供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权力机构决议；
- (4) 所要签章的文书；
-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明：本公证事项需由申请人（自然人为本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不宜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三、企业会议及相关活动的现场监督类

20、股东会决议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股东资格证明及股东身份证件，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 (3) 在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
- (4) 会议通知；
- (5) 股东会决议（拟）；
-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董事会决议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董事资格证明及董事的身份证件；
- (3) 在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
- (4) 会议通知；

- (5) 董事会决议（拟）；
-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2、商品房销售摇号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申请人资质证明（包括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3) 摇号规则、方案；
- (4) 销售公告或通知；
- (5) 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证明；
- (6) 相关部门审核的购房者名单；
- (7)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开盘销售全部准售房源的承诺；
- (8)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积累意向购房者信息真实完整、符合入围条件的承诺书；
- (9)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3、建设工程招投标

- (1) 招标人、投标人身份证明^①；
- (2) 受委托招标的，应提交具有承办招标事项资格的证明；
- (3) 在建工程许可证；
- (4) 有关主管部门对招标项目、招标活动的批准文件；
- (5) 招标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名单；
- (6) 招标通知（公告）或招标邀请函；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说明书、投标人须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投标书格式、投标保证金文件、合同条件等）；
- (8) 评标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名单；
- (9) 若需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提供对投标人资格预审的文

件;

(10)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4、摇(开)奖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有奖活动的批文、规则、方案、公告;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5、比赛评奖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比赛评奖活动规则、方案、公告、广告;

(3) 比赛评审活动评审人员名单及参赛人员名单;

(4)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保全证据类

26、保全涉嫌侵权物品购买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即保全证据涉及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合同协议、财产权利凭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7、保全网页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8、保全电子邮件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即证据保全涉及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合同协议、财产权利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9、保全手机短信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若申请人使用手机操作,需提供手机卡的使用证明或用于证明号码使用人的材料(即话费清单、业务变更登记材料等);

(3) 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 所要保全的短信的载体;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0、保全微信聊天记录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2) 若申请人使用手机操作,需提供手机卡的使用证明或用于证明号码使用人的材料(即话费清单、业务变更登记材料等);

(3) 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 所要保全的微信聊天记录/公众号的载体;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1、保全现场、现状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保全文书送达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3) 所要送达的文书材料;
- (4)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保全物品清点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即保全证据涉及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合同协议、财产权利凭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4、保全样板房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申请人与保全的证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例如投资项目备案表、预售许可证等);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提存类

35、担保性提存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载有提存条款的合同（协议），或独立的提存协议（均需给付条件明确）；
- (3) 拟提存物的财产凭证（提存钱款的，应转入公证机构专门设立的银行提存账户）。
- (4)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6、清偿性提存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合同（协议）或司法文书或行政决定等据以履行义务的依据（载明申请人的具体清偿义务及清偿期限）；
- (3) 提供下列情形之一的证明材料：A、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受领债之标的的；B、债权人不清、地址不详，或失踪；C、债权人死亡（消灭）其继承人未确定，或无行为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不清的；
- (4) 提存受领人基本情况（载明受领人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证明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类

37、营业执照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8、资质证书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法定机构或职权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9、许可证书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法定机构或职权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书;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任命书、或聘书、或公司章程及其居民身份证;
- (3) 法定代表人 2 寸免冠近照;
- (4)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1、企业其他执照、证书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申请公证的执照、证书原件 (需由法定机构或职权机构颁发);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2、不动产权利证书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3、公司章程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公司章程文本;
- (3) 发起人协议或者股东名册;
- (4) 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明;
- (5) 会议通知（或公告）及会议文件;
- (6) 事前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4、纳税证明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款的税票或个人（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5、验资报告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验资报告原件;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6、审计报告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审计报告原件;
- (3)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7、文本相符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需公证的文件原件；
- (3) 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经历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出具的经历证明；
- (3) 经历中涉及的工程项目、科研项目或重要活动获得重要奖项的其他证明材料。

49、不可抗力事件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①；
- (2)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后果的证明文件；
- (3) 申请人提供的与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新闻报道、调查报告、检查报告等；
- (4) 与不可抗力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面承诺等；
-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注释及提示

一、 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

①身份证明：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或护照、户籍证明；若申请人是港澳台居民的，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往来通行证、居住证；若申请人是外国国籍的，提供护照、所在国（地区）身份证明。

②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未婚的，符合民政部门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要求的，提供该证明；依民政部门规定不能提供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材料；未再婚系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未再婚系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其配偶死亡证明。

二、申请人不能亲自办理公证，需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为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公证的，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载明因何原因委托何人办理何事等，由委托人签名、署具日期），如公证事项涉及财产处分、债务承担、限制或解除权利等，委托书还需经公证。

（二）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委托代理人办理公证的，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或亲笔签名】。

（三）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申办公证应当由其监护人代理，并提供具有代理资格的证明。